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37.1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967.9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9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润丰股份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润丰股份”股票1,967.9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54,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8,490,442,500股，配号总数为336,980,8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369808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94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8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59048%，申购倍数为5,031.217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05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6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保立佳”股票641.9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49,5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130,641,500股，配号总数148,261,2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2612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7.7282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50.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7368211%，申购倍数为6,785.723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7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诉讼暨所涉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披露了公司不予追认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无权代理人签署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进行委托经营并涉及诉讼的事项。

公司及滁州创意园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21）皖1524民初2686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回滁州创意园经营权相关举措构成违约，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即日恢复被其擅自报停的园区合规游览娱乐设施；2、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因其扰乱原告正常经营、单方要求解除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并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继续履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和《有关<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3、判决被告交付2020年12月1日以后园区应当产生的全部经营项目收益，或从原告后期应缴纳的经营回报中扣除未交付项目应当产生的收益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管辖权异议裁决情况

驳回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的标准，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0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6.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的标准，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89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的标准，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8,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9.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8）。

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2,985,540股减至902,311,41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2,985,540元减少至902,311,41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9）。因前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1.1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99%。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66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依科技”股票464.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21,9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499,00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21247%。

配号总数为50,998,0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998,0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490.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4.8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81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9.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85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6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1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1年8月4日，并递延刊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7月1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倍。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市盈率为6.40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29	上海银行	7.87	1.3885	5.67
601077	渝农商行	4.02	0.7258	5.54
002958	青农商行	4.17	0.5214	8.00
平均值				6.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发行96,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58,35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46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2,888.3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52,888.3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